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（2025）1015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秦皇岛市信合水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300700613967H

地址（住址）：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北斜街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玉柱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15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号线水泥窑窑头烟尘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、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5日在秦皇岛市信合水泥有限公司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2025年9月17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2025年9月15日在秦皇岛市信合水泥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仅颗粒物一项污染物1小时均值超标0.0876倍，且日均值未超标，24小时内完成了整改并达标排放，同时调阅污染源自动监控历史数据显示，3个月内未发现存在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18规定，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。
2. 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

